XS-26-TJ-009-W17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C26-227223
签订地点：天津
签订日期：2026-07-16

需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天津西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就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需方向供方所购买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价格含13%增值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加热器	27-3262-6625/0018	BARTEC	个	1	6,200.00	6,200.00	4-6 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贰佰元整							6,2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符合品牌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品牌原厂拥有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解释权。如合同型号有升级或替代，以品牌原厂的升级替代型号为准。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采用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物无需回收，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快递或物流运输至需方公司地址，需方负责卸货及搬运上楼，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30%预付，供方发出到货通知后壹周内需方付清合同尾款；供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安排发货。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1）需方应依据合同第一条中的产品及合同附件（如有）进行验收。（2）需方收到货后应立即验货，发现外包装有损坏时须首先拍照并要求送货员共同开箱检验，如发现货物受损，应及时通知供方，并拍照取证，同时要求送货员当场对问题签字确认。（3）需方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须于到货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否则视产品已通过需方验收。（4）任何不属于合同附件的产品图片、铭牌图片、图纸、技术参数均不可作为验收依据。（5）需方应自行承担在拆箱验货环节因人为疏忽导致货物受损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鉴定与货物返修：（1）质保期内，需方若想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须向供方书面提出，双方先签订《质量异议处理协议》，再由供方送返原厂进行质量鉴定。（2）若鉴定结果为需方使用问题导致产品受损，则需方须承担产品检验、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及其他全部费用；需要进一步维修的，由供方依据厂家报价向需方收取维修费用。（3）若鉴定结果为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供方敦促厂家及时维修或换货，供方承担全部送检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后，需方单方面要求撤销合同时，应征得供方同意，如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所有损失全部由需方承担。（2）因厂家原因导致供方不能供货的，供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壹个月内免责终止合同并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3）需方应在供方发出到货通知后一周内付清尾款，每延期一天须向供方支付5‰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含）以上的，供方有权终止供货，不予退还预付款；也有权用需方其他合同的款项补足本合同应支付款项和违约金；同时保留要求需方继续履约和进一步追究需方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及PDF电子文档具有与合同原件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生效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1）本合同是供需双方真实、客观、完整意思的表达，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沟通、协商、陈述、承诺、邮件、报价和协议，所有有关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概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2）本合同签订后，若中国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发布正式生效的关税调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提高进口关税税率、加征特别关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税等），导致供方实际缴纳的进口关税增加超过3%时；或货物进口时的汇率较本合同签约当日基准汇率波动超过+3%时；则增加的成本由需方承担。（3）交货期自供方收到合同预付款后起算。

需方（章）：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章）：天津西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保利国际广场 5 号楼 32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洁	法定代表人：陆兆航
委托代理人：杨洁	委托代理人：赵鹏升
电话：022-87940919	电话：400-961-9005
邮箱地址：product@pro-goo.com	邮箱地址：leo@e-xina.com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122911354110301	账号：122910285210401
税号：91120116MA06WPCB12	税号：911201010612178446